DB 44

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DBS 44/019-2023

鱼露生产卫生规范

2023-11-08 发布

2024-05-09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鱼露生产卫生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鱼露生产过程中原料采购、加工、包装、贮存和运输等环节的场所、设施、人员的基本要求和管理准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鱼露的生产。

2 术语和定义

GB 1488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 鱼露

以新鲜海鱼等为主要原料,添加食用盐经自然发酵加工而成的水产调味品。

3 选址及厂区环境

应符合GB 14881的相关规定。

4 厂房和车间

4.1 设计和布局

- 4.1.1 应符合 GB 14881 的相关规定。
- 4.1.2 根据鱼露生产工艺需要,可设置原料处理、腌渍、发酵、过滤、调配、杀菌、灌装、包装工序。
- 4.1.3 各生产区域应分为清洁作业区(灌装间)、准清洁作业区(腌渍间、发酵间、过滤间、调配间、 杀菌间、包装间)及一般作业区(原料处理间和成品库)。
- 4.1.4 发酵场所不得设于厂区低洼处,不得有积水。

4.2 建筑结构与材料

应符合GB 14881的相关规定。

5 设施与设备

- 5.1 设施
- 5.1.1 供水设施

应符合GB 14881的相关规定。

- 5.1.2 排水设施
- 5.1.2.1 应符合 GB 14881 的相关规定。
- 5.1.2.2 应采用圆弧式排水沟,灌装间不应设置明沟。
- 5.1.3 清洁消毒设施

- 5.1.3.1 应符合 GB 14881 的相关规定。
- 5.1.3.2 根据包装容器的不同, 应配有冲洗、消毒设施。
- 5.1.4 废弃物存放设施
- 5.1.4.1 应符合 GB 14881 的相关规定。
- 5.1.4.2 应在生产车间以外的适当地点设置废弃物集中存放场所、设施,有明显标识。
- 5.1.5 个人卫生设施

应符合GB 14881的相关规定。

- 5.1.6 通风设施
- 5.1.6.1 应符合 GB 14881 的相关规定。
- 5.1.6.2 发酵、包装及贮存等场所应保持通风良好。必要时,应装置通风设备。
- 5.1.6.3 通风排气装置应易于拆卸清洗、维修或更换,通风口应有耐腐蚀网罩。进气口必须距地面 2 m 以上,并远离污染源和排气口。
- 5.1.6.4 机械通风进气口应安装易于清洗、更换的耐腐蚀启闭式防护罩,并远离污染源和排气口。
- 5.1.7 照明设施
- 5.1.7.1 应符合 GB 14881 的相关规定。
- 5.1.7.2 在灌装工序中如有灯检设施,应满足灯检条件需要。
- 5.1.8 仓储设施
- 5.1.8.1 应符合 GB 14881 的相关规定。
- 5.1.8.2 贮存包装容器的场所应有适当的防污染设施。
- 5.1.8.3 食品添加剂应独立存放,安全包装,明确标识。
- 5.1.8.4 应配备与鱼露工艺和产量相适应的贮存容器和场所。
- 5.1.9 温控设施

应符合GB 14881的相关规定。

- 5.2 设备
- 5.2.1 生产设备
- 5. 2. 1. 1 应符合 GB 14881 的相关规定。
- 5.2.1.2 发酵及贮存容器应耐盐耐腐蚀,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或规定。
- 5.2.1.3 设备及管道的设计和结构应易于排水,食品接触面应平滑、边角圆滑、无死角和裂缝,以减少碎鱼肉、污垢及有机物的聚积。
- 5.2.2 监控设备

应符合GB 14881的相关规定。

- 5.2.3 设备的保养和维修
- 5.2.3.1 应符合 GB 14881 的相关规定。
- 5.2.3.2 设备应定期保养和维修,每年至少1次。保养和维修时应防止造成产品污染;维修后应对维修区域进行清洗消毒。

6 卫生管理

- 6.1 应符合 GB 14881 的相关规定。
- 6.2 为防止虫鼠害孳生,原辅料处理间的废弃物应及时清除,其他生产车间及工作场所的废弃物应定期清除,收集于污物设施内,及时清理出厂区。

7 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

7.1 一般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相关规定。

7.2 食品原料

- 7.2.1 原料鱼应来自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水域。
- 7.2.2 原料鱼应符合 GB 2733 的要求。
- 7.2.3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规定的要求。
- 7.2.4 加工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规定的要求。
- 7.3 食品添加剂
- 7.3.1 应符合 GB 14881 的相关规定。
- 7.3.2 除焦糖色外不得添加其他着色剂。
- 7.4 食品相关产品及其他

应符合GB 14881的相关规定。

8 生产过程的食品安全控制

- 8.1 产品污染风险控制
- 8.1.1 应符合 GB 14881 的相关规定。
- 8.1.2 鼓励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(HACCP)对鱼露加工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(如原料、发酵、杀菌、灌装等)进行控制。
- 8.1.3 生产监控发现异常时,应迅速查明原因,及时纠正并做好记录。
- 8.1.4 各种产品应在符合相关生产操作规程或有关标准规定的条件下存放,应采取有效措施,防止在 生产过程中或在贮存时被二次污染。
- 8.1.5 用于输送、装载、贮存原材料、半成品、成品的设备、容器及用具,其操作、使用与维护应避免对加工过程中或贮存中的产品造成污染。

8.2 生物污染的控制

8.2.1 一般要求

- 8.2.1.1 应符合 GB 14881 的相关规定。
- 8.2.1.2 鱼露加工过程的微生物监控参照附录 A 的规定执行。
- 8.2.1.3 生产前应对灌装车间的设备、设施、管道及工器具清洗、消毒。
- 8.2.1.4 应对生产车间及时清洗、消毒、防止积尘、凝水和霉菌生长。
- 8.2.1.5 应对生产设备、设施、工器具、操作台、管道等及时进行清洗消毒。
- 8.2.1.6 洗手用的水龙头、干手设施应保持正常使用状态,消毒剂应由专人按说明书配制,保证消毒效果。

8.2.2 发酵

- 8. 2. 2. 1 室外发酵容器应有防雨和防虫装置;为防止清洗时污水流入容器内,发酵容器边缘应高出地面 40 cm 以上。
- 8.2.2.2 为防止微生物滋生,使用水浴保温的发酵池,保温用水应及时更换,不得有异味。

8.2.3 过滤

过滤所用的设备和容器应有防雨和防虫装置。

8.2.4 调配

为防止微生物滋生,调配容器使用前应按相关要求清洗消毒;使用后应及时清洗,保持清洁。

8.2.5 杀菌

采用加热杀菌时, 应控制杀菌温度和时间, 保证杀菌效果。

8.2.6 灌装

灌装车间采用紫外线杀菌消毒的,应按每立方米不少于1.5W照射时设置。

- 8.3 化学污染的控制
- 8.3.1 应符合 GB 14881 的相关规定。
- 8.3.2 直接接触鱼露的管材管件、贮存容器、包装材料等应防止有毒有害物质的迁移。
- 8.4 物理污染的控制

应符合GB 14881的相关规定。

8.5 包装

应符合GB 14881的相关规定。

9 检验

应符合GB 14881的相关规定。

10 产品的贮存和运输

应符合GB 14881的相关规定。

11 产品召回管理

应符合GB 14881的相关规定。

12 培训

应符合GB 14881的相关规定。

13 管理制度和人员

应符合GB 14881的相关规定。

14 记录和文件管理

应符合GB 14881的相关规定。

附录 A

鱼露加工过程的微生物监控程序指南

A.1 鱼露加工过程的微生物监控可参照表 A.1 执行。

表 A. 1 鱼露加工过程微生物监控要求

监控项目		建议取样点a	建议监控微生物b	建议监控频率。	建议监控指标限值
境的微生物监	鱼露接触表面	灌装机的灌装口、包装容器(空瓶/桶、瓶/桶盖)	菌落总数、大肠菌 群等	消毒之后、其他月每周、	结合生产实际情况确定 监控指标限值
	与鱼露或鱼露接触表面邻近 的接触表面	产品传送带. 与灌装人员	菌落总数、大肠菌 群等	每两周或每月	结合生产实际情况确定 监控指标限值
	环境空气	灌装间	菌落总数、酵母霉 菌等	毎周、毎两周或毎月	结合生产实际情况确定 监控指标限值
过程产品的微生物监控		杀菌后的鱼露	菌落总数、大肠菌	开班第一时间生产的产品及之后连续生产过程 中每周(或每两周或每 月)	结合生产实际情况确定

- *可根据加工设备及加工过程实际情况选择取样点。
- b 可根据需要选择一个或多个卫生指示微生物实施监控。
- ·可根据具体取样点的风险确定监控频率。

6